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0号

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665503614H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工业园区临翔片区

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突出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末端排水口进行采样并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2日对上述情况及临沧市12345政务热线平台交办群众举报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复核，并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排放水

污染物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突出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末端排水口进行采样并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临环监字〔2022〕第 030 号），排放污水中，氨氮浓度为 160mg/L，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 45mg/L 的 3.56 倍。

二是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产生臭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单元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排放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待宰—宰前准备（待宰圈）采取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的控制措施；屠宰—刺杀放血（集血槽）、屠宰—褪毛或剥皮（脱毛设备）、屠宰—开膛解体（劈半设备）、屠宰—内脏处理（清洗设备）采取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的控制措施；污水处理站采取产生臭气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的控制措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生态环境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对上述设备和生产单元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委托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你公

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于2022年7月1日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你公司厂界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20（厂界下风向共测2个点，每个点测3组，厂界下风向1#检测点臭气浓度分别为：21、22、24，平均值为23.3；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臭气浓度分别为：39、41、42，平均值为40.67；污水处理站共测3组，臭气浓度分别为：42、43、44，平均值为43）。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1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副总经理）（1份）、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污水处理站管理员）（1份），2022年5月13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12页22张），云南澳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副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污水处理站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6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临环监字〔2022〕第030号），2022年6月2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6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副总经理）、2022年6月22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8页15张），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

份)、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标号:YNXKBG20220701017)。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你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单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排放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鉴于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济发展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确实存在困难，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超标因子、废水、废气类别、污染物超标倍数、日排放量、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

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得出：

一是对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 200, 000.00 元）；

二是对你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单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排放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 250, 000.00 元）；

两项违法行为处罚裁量金额共计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圆（¥: 450, 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我分局提交《云南奥华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存在的两个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请示》，提出请求对两个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我分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

及“生产设备和生产单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排放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行为，原因在于你公司未充分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污染防治工作疏于管理造成，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请求免予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你公司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未直接排入外环境，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未直接造成环境影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你公司能够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改正，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更换，确保污水、臭气达标排放经研究，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确实存在困难，经研究，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生猪代宰经营活动持续走低，资金严重短缺”“生猪代宰生产经营活动处于非常困难的时期”“对存在的两个违法行为进行了部分整改”“及时更换了污水处理站污泥，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进行了检测”“采取了及时清洁，清运粪便等措施，是恶臭气体得到有效控制”等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并酌情考虑。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0 号）及送达回证、《云南奥华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存在的两个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请示》、《云南奥华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报告》（中佰检字〔2022〕-05153）等证

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综合考虑、衡量临翔区经济发展情况、处罚裁量情况、拟处罚事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七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云环通〔2022〕158号）“附件2云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适用情形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

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是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 250, 000.00 元），其中，对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150, 000.00 元）；对你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单元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排放臭气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100, 000.00 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